各类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管理保障工作信息表

序号	7.1
名称	各类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管理保障工作
法定依据	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
实施机构	区残联综合室、物业公司
职责边界	1、区残联综合室作为消防主体单位承担责任2、物业公司委派消防管理人员3、物业承担消防年检和维保
运行流程	 出台消防应急预案 每年进行消防全面培训及演练 每日消防检查制度 每月消防维保记录
运行要件	 1、消防责任书 2、消防档案 3、消防年检报告 4、消防检查记录
责任事项	1、落实消防主体责任 2、确保中心消防设备运行良好

监督方式 滨海新区塘沽消防大队